



## 法国不同类型公司负责人的社会身份

为适应商业活动的纷繁复杂性，世界各国均拥有不同类型的公司以便于开展业务活动。针对法国来讲，世尊律师事务所于2014年6月和2015年5月分别发表了法律文萃《法国公司形式简介》和《非法国居民的外国人在法国建立公司的介绍》，在此不再赘述。为了让中国投资人、通常是公司负责人了解其在法国建立公司后的社会身份、所属的不同社会保障体系，世尊所特意撰写了《法国不同类型公司负责人的社会身份》一文，来做一个简单的说明。

公司负责人的社会身份、所属的社会保障体系取决于公司的形式及其在公司中的职位。主要有两种：

### 从属于与公司雇员相同的普通社会保障体系

- 有限责任公司（SARL）持小股权或一半股权的公司法人

注：当公司法人与其配偶、未成年子女的股权持有达到一半以上，即视为持大股权的公司法人。如果同时有数人，每个人都被视为持大股权的公司法人。

- 股份责任有限公司（SA）的董事长和总经理
- 简易股份有限公司（SAS）的总裁

以上三种公司负责人被视为“类同公司雇员”，因为他们拥有除失业保险外、与雇员相同的社会保障。当然由于他们在公司的职衔原因，劳动法的某些规定（如解雇等）对于他们并不适用。

- 合作和参与公司（Scop）的负责人

合作和参与公司最大的特点是公司的雇员是持大股权的合伙人。所有的合伙人，包括委任的公司负责人，都是雇员身份（特别是从失业保险方面来看）。

### 从属于自由职业者社会保障体系（RSI），又称“非雇员社会保障体系（TNS）”，主要涉及：

- 个人公司（包括不采用公司形式的个体经营者）；
- 有限责任公司（SARL）持大股权的公司法人；
- 个人有限责任公司（EURL）的独立股权人。

这两种不同的社会保障体系，在医疗、家庭补助、退休、失业等方面缴纳的费用不尽相同，享受的福利也略有差别，具体费用的计算情况复杂，敬请咨询专业人员。

法国世尊律师事务所，在成立公司、收购公司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，我们可以确保您在法国成立公司、收购公司投资中的安全和利益最大化。如果您有任何问题，欢迎您来电来函向我们咨询，联系方式见下，我们会尽快回复您。谢谢！

孙为民律师

巴黎律师公会注册律师、世尊合伙人

巴黎索邦大学国际商法学博士

座机：+33 1 44 29 33 70 / 手机：+33 6 60 75 02 72

电邮：weimin.sun@sun-avocat.com

法国世尊律师事务所网址：www.sun-avocat.com